

A C O M M E N T A R Y O N C I S G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译释

■ 李巍 / 著

法津出版社

联合国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
司

■ 中国 / 1996

F 744
C
L 335

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评释

■ 李巍 / 著

法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李巍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

ISBN 7-5036-3843-5

I . 联… II . 李… III . 联合国－国际贸易－贸易合同－国际公约－解释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883 号

出版/法律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年9月第1版

印张/14.5 字数/383千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43-5/D·356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这本书是在三年以前动笔写作的。当时我感到，从事国际贸易法专业学习的师生需要一本能准确反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简称公约）立法原意，并对其涉及的理论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的学术著作。中国对于公约的研究、讨论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公约于1980年被联合国大会通过和公布，当时报刊发表了许多这方面的论文，也出版了若干条文解释性作品，受历史条件的局限，我们那时对公约的认识、理解是初步的，不可能更多地吸收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吸收国外的研究成果这一点很重要。为了促进公约的统一适用，我们必须知道国外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对某一个公约条款，甚至对公约某一句话是怎么解读的。而国外研究公约的高峰却是在1988年公约生效以后，这一时期，美国作为公约创始成员国和贸易大国对公约的研究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美国和其他国家有影响的专业英文期刊陆续发表的一些有分量的研究公约的论文，出版的一些评论性的著作，对我的启发很大，我利用在国外进修的机会收集了这些重要资料，得以完成此书，可以说，本书主要是以英文资料为素材写成的。另一方面是司法实践的需要。截至2000年，公约成员国已达48个，其中包括美国、加拿大等主要英联邦国家，法国、德国等大部分欧洲国家（英国除外）和东欧各国。中国是公约创始成员国，根据公约规定，中国当事人与其他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如果销售合同没有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约定，应导致公约自动适用；中国当事人也可以明示或默示地选择公约作为准据法，调整与他国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

卖关系。公约生效以来，国内外已产生大量适用公约解决当事人之间合同争议的案件。在笔者参考的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于1999年编写的《典型国际经贸仲裁案例评析》一书中，所选择的共50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般国际货物买卖案例，有18个是直接援用公约解决争议的。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称WTO）之后，将很快放开外贸经营权，我国对外贸易额将大幅度增加，这也预示着公约将在未来调整涉及中国当事人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如果说WTO多边贸易规则是在纵向的政府管理贸易方面适用于各成员政府的基本国际法规则的话，那么，公约则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跨国当事人之间货物交易的基本的国际统一实体法，它反映了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的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学者在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法方面的不懈努力和追求，以及所取得的辉煌成果。这一进程中，德国比较法学者恩斯特拉贝尔(Ernst Rabel)起了关键作用。在拉贝尔的建议下，于1926年根据条约设立的政府间组织——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决定承担统一货物销售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在1935年制定了第一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草案。虽然这项立法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顿下来，但很快又得以恢复。1956年，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了《国际货物(有体动产)买卖统一法公约草案》，1959年完成了《国际货物(有体动产)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草案》。这两个草案在1964年4月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1972年生效，形成了公约的前身，两个海牙公约：《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LI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LF)仅有9个国家参加，没有取得预想的成功。于1966年诞生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由它来完成统一国际货物销售法的历史使命。该委员会组织的工作组将两个海牙公约合并，在1978年提出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于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维也纳会议)，包括中国在内的62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通过，198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议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被正式批准,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开放签字。1988年,公约达到法定批准国家数额,正式生效。中国于1986年12月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的核准书,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公约自1988年起对我国生效。但是中国在参加公约时,根据其第95、96条的规定,对公约第11条以及第1条第1款b项做了保留。

货物销售合同是商业合同的精萃,是全部商业关系体系的支柱。调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关系统一实体法的诞生,不仅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法律的障碍,促进经济全球化历史进程中各国法制的协调统一,它本身就是人类这一领域制度文明成果的“浓缩”或“凝聚”。在对公约的研究中,我深切感受到公约具有以下鲜明特征:首先,公约是调整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实体法,公约被纳入国内秩序后,可以由裁判机关作为准据法直接适用,不需要借助国际私法规则的指引,它属于美国国内法体制下可自动执行的条约,而两个海牙公约是非自动执行的公约。其次,公约作为调整国际货物销售的系统法律,不仅具有内在结构的整体性,而且强调其国际性和独立性(第7条第1款),公约不依赖于任何国内法体系,它凝聚了全球努力,代表了各地区的不同法律体系的融合与平衡,摆脱了不同种族,不同国家及其法律制度的偏见,这一点也超出了两个海牙公约,后者被认为更倾向于欧洲大陆法系。所以,著名荷兰比较私法学者Franco Ferrari教授,维也纳会议美国代表John O. Honnold教授都强调公约必须统一解释、统一适用。Honnold于1987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法学院的一次讲演中特别告诫与会者“切忌以国内法的‘眼镜’解释公约文本”,甚至想象在阅读公约时最好能像神话中喝了“忘川”之水而忘记过去一切那样来去掉头脑中预设的国内法理念(见本书第7条评释),这样可以将基于国内法的先入之见减少到最低程度。第三,公约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把销售合同置于优先的效力地位,公约强调在国际货物的销售法律调整中,销售合同是第一层次的效力根据,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也

可以在符合第 12 条的条件下，减损或改变公约规定的效力（第 6 条），体现了公约作为“补充性规则”的特点。第四，公约反映了国际货物销售法律制度的独特性，这表现在公约同样尊重商人之间形成的贸易惯例的约束作用，巧妙建立起与 Incoterms 为代表的贸易惯例的互补关系。公约关于根本违约、实际履行、减价、宣告合同无效、风险转移、不可抗力、预期违约等制度设计无不考虑到国际货物销售的特殊性，在分担义务和责任时谨慎地做到权利义务平衡，这使公约有更大包容性，也说明我们不能把公约与国内合同法或货物销售法简单地等同。

本书虽为条文解释体例，实际上是对公约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全面阐述和评论，这一定位要求我在充分占有公约立法资料，权威学者的论述的基础上，以比较法学方法，将公约与相关国内法对照，小心求证，最终剥离出公约的准确含义，又能对公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理论问题有清晰的认识理解。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吃惊地发现公约是以合同法为主的相关法律制度之集大成，公约至少涉及到国际货物买卖法及惯例、国际私法、法理学、法解释学、民法理论等诸学科的重大问题，公约的稳定性决定了公约本身连同它的一些权威的精典评论成为一种法律文化的“积淀”。我很欣慰能够选择这样一个绝好的研究课题，利用公约“搭建的平台”重新梳理和审视它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概念、范畴、规则和原理，同那些困扰我而又不能割舍回避的法律难题搏击和碰撞，和我尊敬的这一研究领域的中外学者进行心灵的沟通和对话，他们给了我释疑解惑的智慧启迪，这一过程我享受了精良法律文化的滋养和浸润，领略了大师们法律思维、法律理念的深邃、鲜活与灵性。我对那些在本书中不时出现，及时给予我精典式的智慧“点拨”的学者们心怀敬意。

感谢“中加政府交流项目”(CCSEP)，它使我获得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进修机会并得以完成此书；感谢该校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 Pitman B. Potter 教授在收集资料方面给予我的大力协助。感谢我的父母、妻子，以及我的爱女李菀佳，他们给了我无私的关爱、

奉献，支持我全身心地投入写作。由于公约的博大精深，本书可能有疏漏、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李 巍

2002年4月18日

于北京西单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3)
第 1 条 公约适用的主体.....	(3)
第 2 条 公约不适用的货物销售.....	(9)
第 3 条 公约不适用的销售合同.....	(12)
第 4 条 公约不涉及的法律问题.....	(17)
第 5 条 公约不适用于产品责任争议.....	(21)
第 6 条 当事人订约自由.....	(23)
第二章 总则	(30)
第 7 条 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原则.....	(30)
第 8 条 当事人交易行为、声明、合同本身的解释 原则.....	(37)
第 9 条 商业惯例、习惯做法的效力	(43)
第 10 条 营业地及当事人一个以上营业地	(49)
第 11 条 销售合同的形式	(52)
第 12、96 条 缔约国的保留及保留的效力.....	(57)
第 13 条 “书面形式”的含义	(62)

第二部分 合同订立

第 14、55 条 要约的定义,有效要约条件	(67)
第 15 条 要约生效及撤回	(74)
第 16 条 要约的撤销	(76)
第 17 条 要约的失效	(80)
第 18、22 条 承诺的含义及撤回.....	(83)
第 19 条 反要约	(88)
第 20 条 要约有效期的确定	(95)
第 21 条 逾期的承诺	(97)
第 23 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	(99)
第 24 条 “送达”的含义	(99)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 25 条 根本违约的含义	(105)
第 26、27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第三部分的其他 通知.....	(110)
第 28 条 实际履行的救济原则	(112)
第 29 条 合同的修改、终止.....	(117)
第二章 卖方义务.....	(120)
第 30 条 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	(120)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121)
第 31 条 卖方交货地点	(121)
第 32 条 卖方为完成交货后承担的其他义务	(126)

第 33 条 卖方交货时间	(128)
第 34 条 卖方交付单据义务	(130)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132)
第 35 条 交货与合同相符,卖方的品质担保.....	(132)
第 36 条 认定货物与合同相符的时间界限	(140)
第 37 条 卖方在交货日截止前补救不符货物的 权利	(143)
第 38 条 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	(146)
第 39 条 买方发出品质异议通知的义务	(152)
第 40、44 条 买方发出品质异议通知的例外.....	(159)
第 41 条 卖方对所出售货物的权利担保	(163)
第 42 条 卖方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担保及其 限制	(165)
第 43 条 买方面临第三人权利要求的通知义务	(172)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74)
第 45 条 卖方违约买方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74)
第 46 条 买方要求卖方实际履行	(178)
第 47 条 针对卖方延迟交货的“宽限期”程序	(182)
第 48 条 卖方交货之后对不履行义务的补救 权利	(187)
第 49 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条件.....	(192)
第 50 条 卖方交货不符时买方行使减价救济	(197)
第 51 条 针对卖方部分不履行的救济	(204)
第 52 条 卖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的处理	(208)
第三章 买方义务	(211)
第 53 条 买方的基本义务	(211)
第一节 支付价款	(216)
第 54 条 买方的付款义务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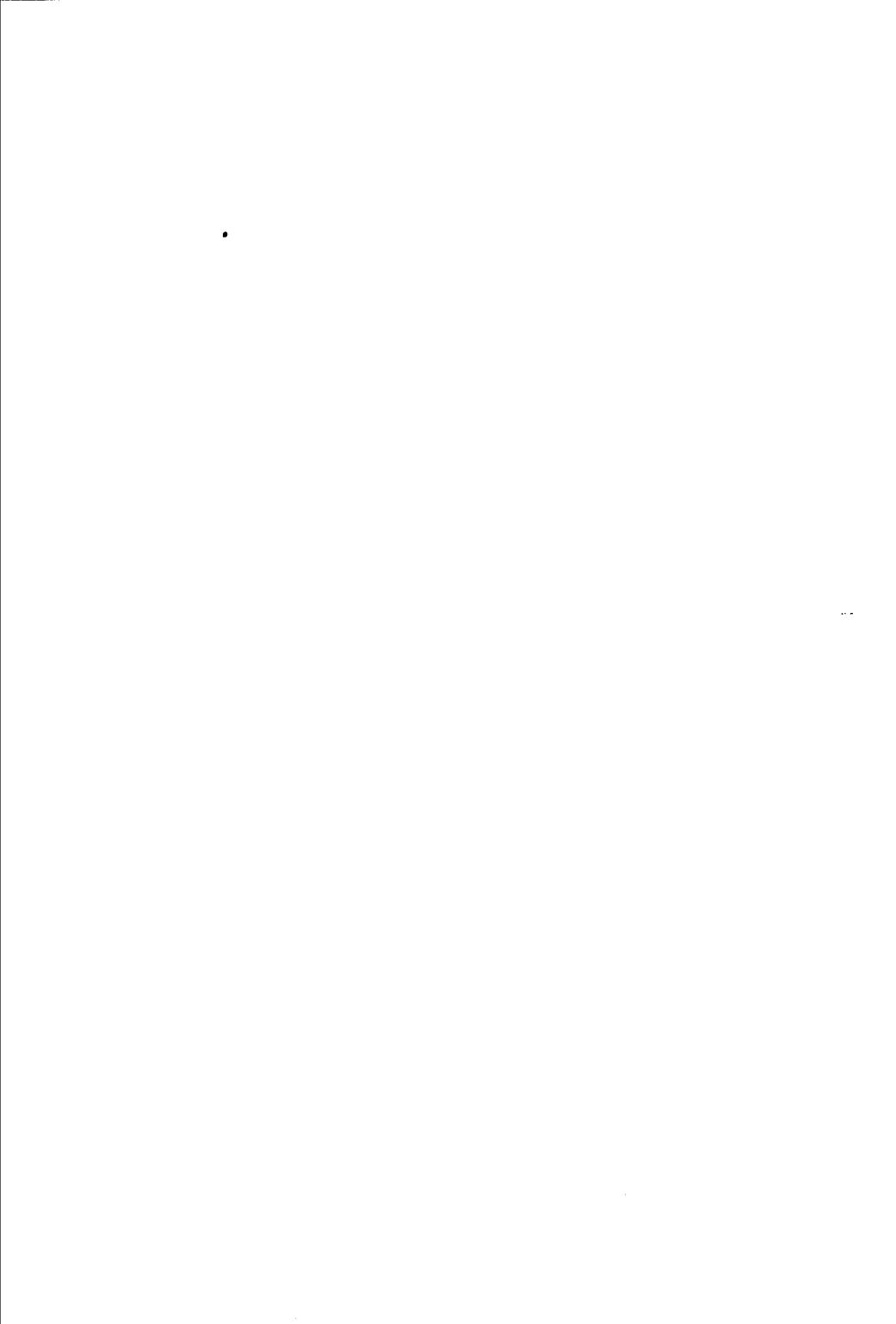
第 56 条 按净重确定价格	(218)
第 57 条 买方付款的地点	(218)
第 58 条 买方付款的时间	(221)
第 59 条 买方付款的时间依据	(225)
第二节 收取货物.....	(226)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226)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27)
第 61 条 买方违约卖方采取的救济措施	(227)
第 62 条 买方违约卖方要求实际履行的救济	(231)
第 63 条 针对买方延迟履行义务的宽限期程序	(235)
第 64 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条件.....	(238)
第 65 条 买方不提供货物规格的处理	(242)
第四章 风险转移.....	(245)
第 66 条 风险转移的含义、后果	(245)
第 67 条 货物风险转移的时间	(252)
第 68 条 运输途中出售货物的风险转移	(268)
第 69 条 不涉及运输货物和目的地交货的风险 转移	(271)
第 70 条 卖方根本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278)
第五章 买方和卖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283)
第一节 预期违约和分批交货合同.....	(283)
第 71 条 预期违约的救济	(283)
第 72 条 预期根本违约的救济	(296)
第 73 条 分批交货的违约责任	(300)
第二节 损害赔偿.....	(306)
第 74 条 损害赔偿救济原则,赔偿数额的计算 方法	(306)

第 75 条 宣告合同无效后的损害赔偿——具体的赔偿方法	(316)
第 76 条 宣告合同无效后的损害赔偿——抽象的赔偿方法	(321)
第 77 条 减轻损失义务	(326)
第三节 利息.....	(333)
第 78 条 收取利息的权利	(333)
第四节 免责.....	(339)
第 79 条 不能控制的履行障碍的免责	(339)
第 80 条 当事人原因造成另一方不履行的免责	(359)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362)
第 81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恢复原状	(362)
第 82、83 条 对买方行使退货权的限制.....	(366)
第 84 条 合同解除后的利益返还	(368)
第六节 保全货物.....	(370)
第 85 条 卖方控制货物时保全货物的义务	(370)
第 86、87 条 买方控制货物时保全货物的义务.....	(372)
第 88 条 保全货物的当事人处分货物的义务	(375)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主要参考文献(英文部分).....	(382)
主要参考文献(中文部分).....	(384)
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英文对照)	(386)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1条 公约适用的主体

第一章共6条,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权利义务的性质(内容)这三个基本方面,界定了公约^①适用范围,说明公约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对哪些当事人适用,对哪些交易事项有效以及公约规则本身效力地位。本章解决的是公约整体上的适用范围问题。公约全部条款共101个,其中有实质规范作用,规定实质权利义务的条款共88条,自第89条以后是关于批准生效的技术性规定。这88个实质性条款中,每一条的适用都应该先把它限定在第1章规定的适用范围中,然后再考虑具体条款的适用范围。法律调整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每一部法律,每一个具体法律规则都有其特定适用范围,法律职业者适用法律,解决具体法律问题,首先应该想到的是他所运用的法律是否适合于眼前的案件,是否符合其适用范围,这是一个法律职业者应有的基本素质,如果把法律适用于它不该适用的地方,将背离法

^① 此处所述“公约”以及本书以后叙述中提到的“公约”(Convention)均指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是一个国际上通行的关于这个公约的简称。公约的英文缩写为CISG。